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

（一）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提名马明亮、刘习德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；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效锋、赵轶青、周晓苏

2020年11月5日